

中華照生黨 黨章

第一條

一、名稱：中華照生黨（Chinese Care Life Party,CCLP）

二、簡稱：照生黨（Care Life Party,CLP）

第二條 標章：紫底貴人與白色眾生，齊心為所有生命，尤其是狗，做愛心。

第三條 宗旨：提倡動物權，護軍警福利，關懷新原民，促國際交流。

第四條 任務：在野監督，在朝執政；推薦黨員，參選公職。

第五條 區域：主事務所在新北市。



第六條 黨員

一、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六歲，經審核通過，並盡繳交黨費、遵守黨章與黨員大會決議之黨員義務，即為黨員。享有表決、選舉、被選舉與罷免等之所有權利。

二、本黨無入黨費，黨員須繳交年度黨費，金額如下甲、乙項所列。評委、執委需繳交特別黨費，一年一次，金額伍千元整。年度黨費及特別黨費皆由中央黨部秘書處收取。

甲、每年：志工 可免繳，學生壹佰圓，一般 貳佰圓，珍貴 貳仟圓。

乙、終身：典型 壹萬圓，模範 五萬圓，光彩 拾萬圓，尊榮 廿萬圓。

三、黨員違反法令、黨章或不遵守黨員大會決議，而致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暫停其黨權。

四、黨員離世、喪失黨員資格或除名者為退黨。

五、凡本黨支持者即為榮譽黨員，本黨活動或會議均可受邀參與或列席，除非另訂辦法，不具本黨黨員之任何權利與義務。

第七條 組織

- 一、主席乙位，為當然執委，全責黨務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由黨員大會選出，其出缺由副主席代理，其出缺由副主席代理，並於一年內按第一項規定選舉新主席，補足原任任期。如任期不滿一年，則不選出新主席，由副主席任滿。
- 二、執委三至五十位，含副主席一至十位；評委三至卅位；以上職務均任期四年，由主席提名，經黨員大會同意任命之。可連選連任，最多連任兩次。
- 三、榮譽職與行政部等；青年團、婦女團、原民團、新住民團、企業團、勞工團等次級團體其組織辦法另訂之。



第八條 會議

- 一、黨員大會主席召集，是本黨最高權力機關，每兩年乙次，應有全體黨員過半之出席。
 - 甲、重要事項：主席罷免、議定本黨宗旨、黨章變更與政黨合併或解散等，應有出席黨員三分之二同意之決議。
 - 乙、一般事項：除重要事項外，聽取並檢討執委會、評委會、各級議會黨團之工作報告等一般事項，應有出席黨員過半同意之決議。
- 二、執委會每年乙次，有綜理黨務，審核入黨黨員資格，暫停黨員黨權、黨員之紀律處分、除名處分，並執行黨員大會決議之職權。
- 三、評委會每年乙次，有專責處理黨章解釋及救濟事項等事宜之職權。
- 四、執（評）委會或黨員大會之臨時會，均得由主席、任一執評委或一成黨員之召集，而隨時分別召開之。
- 五、執（評）委會之應出席人數與決議方式比照黨員大會，黨員如有不服，或認為由主席提名、經黨員

大會同意任命之執評委等人選失當，可隨時依臨時黨員大會召開條件，申請最終審之仲裁或救濟，或要求主席另提人選。

第九條 財務

- 一、經費來源會計制度依《政黨法》之規定。
- 二、依法解散清算後，如有剩餘財產，全歸國庫。

第十條 其他：本黨章未盡事宜悉依《政黨法》及其他相關法令行之。



備註：沿革

制定：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七日成立大會

一修：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四日黨員大會

二修：民國一〇一一年九月一日黨員大會